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5 其他.....	13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4

1 概述

主要建设内容：

1. 在东区热源厂建设一座锅炉房，安装2台116MW高效燃煤循环流化床高温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锅炉房、消防水池水泵房、水泵房及水处理间、环保岛工艺用房（主要为脱硫工艺楼、脱硫循环泵房等环保用房）、引风机房、点火油泵房、破碎楼，热源厂煤库利用原有煤库进行改造；

2. 对原有2台46MW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3. 对东区、西区热源厂及换热站进行分布式供改造；

4. 对智慧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5. 对城区30000户住户进行分户热计量改造；

6. 新建和更新城区内一、二级管网：其中，改造长城路至渭水润园DN450一网2x1700m、敷设场路接首阳路至庆坪路口DN400网2x900m、敷设北大路天华s4区至智慧水务DN400级管网2x1300m、新建庆坪路DN400一级管网2x360m、新建武警支队至源泰建材城(八幼)DN300一级管网2x900m，更新DN80-DN300级管网2x7000m。

项目总投资 62303.3 万元。

本项目属于“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款城镇基础设施的第2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管理及监控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67>）。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第二阶段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第三阶段

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67>）。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五部分内容。

项目委托环评任务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经实施，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编制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发布以后，未收到相关咨询问题。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0月18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在网站、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指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网络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

内，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1 日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168>），同时附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4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1 日在《定西日报》刊登了报纸公示。《定西日报》为当地的媒体。因此，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4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4年10月21日



上一篇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公示

四版 2024年10月21日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查阅电子版通过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公众热线电话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主要涉及到的周围有关单位及公众。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通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源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磨村62号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18902020205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直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0931-856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期限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手机扫描打开本篇文章

4 时事

文旅融合发展 边陲山村焕新颜



论文也要“蹭热点”，提及AI会使引用率上升

近日，一篇题为《AI在学术写作中的应用》的论文在各大数据库中被广泛引用，其引用率在短时间内飙升。究其原因，并非论文内容有多么新颖独特，而是因为文中多次提及了当前热门的AI技术。这一现象引发了学术界对“蹭热点”行为的讨论。

天津已形成多维特色消费体系

随着消费升级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天津市已形成了一种多维度的特色消费体系。从传统的线下实体店消费，到如今的线上电商、直播带货，再到体验式消费、绿色消费等，天津的消费市场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

两岸“小三通”客运航线今年客流量突破100万人次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三季度，两岸“小三通”客运航线客流量已突破100万人次，同比增长了15%。这反映了两岸人员往来日益频繁，经济文化交流不断深化。



诚信为人之本
传递诚信 你我同行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争议之及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某某	170101198001010001	13919301234
2	李某某	170102198502020002	13919305678

图 3-3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在大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地点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张贴公示情况表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有人提出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

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5 其他

本说明存放于本项目的前期档案中，随时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31日

7 附件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附件 3 第一次网站公示内容

附件 4 第二次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内容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标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评价

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

(2)建设地点：渭源县清源镇清源社区关中路 4-1

(3)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装机量为 2 台 116MW 的锅炉房一座及配套辅助工程等，新建 10 座换热站，管网建设敷设一级管网总长度约 10960*2 米；辅助工程有引风机房、环保用房、脱硫用房等；储运工程有灰仓、渣仓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磨村 62

号联系人：柳主任 联系电话：188932032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804584610@qq.com 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渭源县清源镇清源社区关中路 4-1（联系人：柳主任 联系电话：18893203233）进行意见反馈。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3: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工程（三标段）主要涉及的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磨村 62
号联系人：柳主任 联系电话：18893203233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